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創新板)

公司名稱：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注意事項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7 第 1 項第 3 款、第 3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外國發行人在不牴觸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
- 二、本表為《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附件之一，由外國發行人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填寫。
- 三、本表所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內容係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證券法令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規定酌定。律師應逐項比較「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說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之內容，並依下列方式提供覆核意見：
 - (一) 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而外國發行人無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之必要者，敘明無差異。
 - (二) 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有差異，或註冊地國無明文規定者，外國發行人已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其章程或組織文件。

(三) 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有差異，但該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不容許外國發行人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者，請說明外國發行人不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之理由。

(四) 外國發行人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者，外國發行人已於公開說明書內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差異。

四、律師填寫本表時，就第二部分有關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及覆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之證券監理機關是否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IOSCO MMOU)、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及外國發行人之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得援引外國律師之意見。但所援引之外國律師意見應附於本表之後，一併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參考。

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	1.公司法第 156、266 條 2.公司法第 142、266 條第 3 項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

			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法第 168 條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有關特別股的權利、義務。包括： 1. 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額。 2. 公司發行與收回特別股之條件及程序。 3. 已發行之特別股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如：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股東表決權限制等。	公司法第 157、158 條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

			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應於依法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	證券交易法第 34 條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

			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2. 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9 至 10、12 項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 2. 企業併購法第 8 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則第 13 條第 1 項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敘明公司本身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事項，明定可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以上作為股利發放，且未有語意模糊之文字(如以……「為原則」)。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問答集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公司法第 137 條、第 156 條之 1 第 5 項、第 6 項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

			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1. 公司法第 170 條 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3.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4.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 5.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7.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8.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u>9.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10.</u>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	--	--	--

(1) 選任或解任董事；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 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1. 公司法第 178 條 2. 公司法第 179 條 3. 公司法第 180 條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

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明書中敘明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	公司法第 177 條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宜。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2.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公司法第 181 條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

			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u>三十</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1.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 2.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 公司法第 228 條 2. 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	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

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2.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3.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 公司法第 184 條第 1 項 2. 公司法第 229 條 3. 公司法第 210 條 4. 公司法第 210 條之 1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

			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189 條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1)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2)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	1. 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86 條 2.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

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3. 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如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77 條 3. 公司法第 159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

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5. 公司法第 316 條 6.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5 條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股東會之決議，除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法第 174 條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參、董事之權限與責任			
1.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2.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1. 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 2. 公司法第 198 條 3. 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

3. 董事得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	4. 公司法第 217 條 第 1 項 5. 公司法第 227 條		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2. 公司章程應載明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3. 公司章程應載明： (1) 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4 條之 6、第 26 條之 3、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6 項、第 30 條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公司法第 197 條、公司法第 227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

註：若申請公司無法將本檢查項目列入章程或組織文件者，則應採行相關配套措施。			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2.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項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表決權數。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

			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200 條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公司法第 214 條、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

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		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 227 條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

			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3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

			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	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7 項、第 38 條第 2 項		☐ 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

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明書中敘明
肆、 監理合作及司法互助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之證券監理機關是否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IOSCO MMOU)，或與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雙邊備忘錄。			☐ 是，摘要說明備忘錄之內容： ☐ 否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			☐ 是，摘要說明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之內容： ☐ 否
外國發行人之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			分各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說明：